



Unizyx

股票代碼-3704

民國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

#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議事手冊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stylized, layered landscape. The top layer is a light green hill with a white wind turbine and a green leaf. Below it is a darker green hill with a white house and a white skyscraper. The bottom layer is a blue sky with a white sun, a white cloud, a white wind turbine, and a white solar panel. A white bicycle is positioned at the bottom left of the blue sky area.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

---

開會地點

新竹科學園區創新二路六號  
B1演講廳

股票代碼：3704

#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創新二路六號 B1 演講廳

## 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8
五、民國一〇九年度盈虧撥補表.....	26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27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30
八、董事選舉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32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二、公司章程.....	38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2
四、董事選舉辦法.....	46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8

#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 點：新竹科學園區創新二路六號 B1 演講廳。

一、宣布開會（先向大會報告出席股東常會權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作業概況報告

（二）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二）民國一〇九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案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四）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五）解除第四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作業概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背書保證作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金額
盟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5,120
兆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32,400
	<u>\$ 3,447,520</u>

### 第二案

案由：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

說明：請參閱第 6~7 頁附件一。

### 第三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請參閱第 8 頁附件二。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安志及魏興海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7 頁附件一。
- (三) 民國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9~17 頁附件三及第 18~25 頁附件四。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九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27,943,246 元用以彌補虧損後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2,700,358 元，並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2,700,358 元彌補之。
- (二) 依公司法第 232 條及公司章程規定，民國一〇九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第 26 頁附件五。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來源係民國九十九年與子公司合勤科技進行股份轉換前之合勤科技歷次發行新股之超過面額溢價）中提撥新台幣 223,821,928 元，按分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0.5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二) 本次分派之除息基準日與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俟本次提股東常會討論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 (三) 嗣後如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及庫藏股買回、轉讓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配合主管機關並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本次修訂主要內容為配合公司法及經濟部函釋，修正股東所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仍應遵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二) 茲擬具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第 27~29 頁附件六。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37 條，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公司之重大應收帳款或是非因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款項，如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者，應至少每季提報董事會決議判斷是否屬資金貸與之性質。故本次修訂擬刪除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需轉列其他應收款並於資金貸與資訊中揭露，同時辦理公告申報及提報董事會追認之規定。
- (二) 茲擬具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第 30~31 頁附件七。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配合主管機關並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本次修訂主要內容為：

- (1) 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及獨立董事席次不足或解任時之補選規定。
- (2)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故配合修訂選舉票應由有召集權人製備。
- (3) 為便利股東行使選舉權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金管會規範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且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中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無需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來辨明候選人之身份，故配合修訂並刪除。

(二) 茲擬具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第 32~33 頁附件八。

決議：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第四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 鑒於本公司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職務，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新增擔任他公司職務之情形如下：(資料截至於民國 110 年 02 月 05 日)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備註
朱順一	翌勤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楊國榮	勤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炳欽	智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	財團法人合勤基金會代表人
	翌勤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	
	勤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智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柳金堂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由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勤科技）股份轉換成立，成立後為提昇績效表現與產業競爭力，依集團下各公司之產業特性進行調整集團組織，以提高產業專注與競爭獲利能力。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222.51 億元，營業毛利計新台幣 57.80 億元，毛利率為 26.0%，營業費用計新台幣 44.87 億元，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8.31 億元，每股盈餘為 1.91 元。

1、營業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2,250,630	24,026,346
營業毛利	5,780,099	5,090,526
營業淨利	1,292,694	175,810
稅前淨利（損）	1,175,888	(38,014)
合併總淨利	831,001	101,978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84	0.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69	1.40	
估實收資	營業利益	28.88	3.99
本比率%	稅前純利（損）	26.27	(0.86)
純益率%	3.73	0.42	
稅後每股盈餘/元	1.91	0.25	

（二）未來展望

本公司致力於網路通訊產業，持續在網路各技術與市場領域深耕。合勤控股籌劃集團經營策略及營運目標，將資源做最有效的規劃運用，提供旗下關係企業更好的發展平台，以提升整體競爭力及股東權益。旗下三家子公司合勤科技、盟創科技、兆勤科技，分別負責電信營運商、代工和通路等不同市場業務，共同在網路各技術與市場領域深耕。

合勤科技以「協助電信服務營運商開創更多寬頻連網應用的可能性」為品牌宗旨，專注於發展完整、穩定且滿足下世代連網需求的解決方案，協助全球電信服務營運商，佈建新一代固定與行動寬頻網路，在全球 150 個區域市場打

下根基。盟創科技則專注於網通技術與產品的研發及製造代工，與全球品牌客戶合作，根據客戶觀點提供價值，以創新的設計、成本的掌握，提升量產製造的效能，以卓越的製造管理、物流管理、技術支援與客戶服務，符合客戶的需求。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及中美貿易戰的變局，也已做好優化產能的配置，藉以強化與客戶與供應鏈之間的合作關係。

合勤科技為滿足客戶需求提供解決方案而非單一產品，盟創科技尋求同一技術的其他客戶以增加量與規模，合勤科技與盟創科技各自擴展業務也互相支援，共同持續投入電信及連網設備之研發，追求運作優化與技術互通，增加技術投資回收與增進營運效率。在產品研發製造積極佈局新一代之高寬帶固網、行動通訊、數位家庭多媒體相關領域，提供電信服務商更高速性能的產品及技術，協助他們佈建更具彈性及效率的網路以服務終端客戶。

在產品與技術上，近來積極發展 10G 主動光纖 (Active Fiber) 與被動光纖 (PON) 寬頻接取網路解決方案，也持續對於既有銅線網路架構提供完整的技術升級解決方案，如 VDSL 2 Vectoring、Bonding、G.fast 等，幫助電信業者解決最後一哩光纖不易佈建的挑戰，提供用戶光纖等級的服務。隨著第 5 代行動通訊技術 (5G) 正式邁入商業運轉，也推出包含室外型、室內型、攜帶型完整的 5G NR 固定無線接入 (FWA) 產品組合，更成功被北歐多家領導行動電信業者採用。同時運用卓越的軟體研發能力，合勤科技所推出之 MPro Mesh® 解決方案，即是支援 WiFi 6 與 EasyMesh 業界標準，新上市的 WiFi 6 產品組合，獲歐美多家領導電信業者選擇。

兆勤科技則聚焦於商業應用網通解決方案發展，為結合雲端服務之普及性，提供滿足企業與家庭用戶網通需求的產品與服務。以台灣第一成功開發智慧雲網路 (星雲 Nebula) 及軟體定義廣域網路 (Nebula SD-WAN) 解決方案的 brand，將台灣網通技術推向世界舞台。此外，隨著資安議題日益複雜且越受企業重視，本公司推出 ATP 智能防火牆，協助企業防範未知的資安威脅。更支援無痛移轉訂閱方案，企業可依需求自訂合適的方案，除了提高效率之外，也大幅降低 IT 總體成本並滿足各類產業不同需求。未來將透過雲端、AI 及資安防護三大主軸，提升中小企業營運效率，加速中小企業的數位轉型，以確保兆勤可以在競爭激烈的全球市場中持續成長，並保有領導地位。

做為網通公司，本公司的網路科技長才也應用於國防通訊與資安領域，是台灣少數有能力研發雷達、軍用無線通訊以及網路防火牆等資安硬體產品的台灣公司。

本公司透過專業經營與市場布局，對內除將提高獎勵以達激勵員工並增加吸引人才誘因，對外則提升合勤投控獲利與長期競爭力，全體團隊將全力以赴，結合深厚技術能量，為網通創造更多無限可能，進而增進股東權益並創造合勤投控、員工與股東三贏局面。

最後，謹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朱順一



經理人：楊國榮



會計主管：羅偉



##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錢 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財務報表)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款項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項之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客戶遍佈全球且涉及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對銷售客戶掌握度較為複雜之情況下，評估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時需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間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逾期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其備抵損失係參考銷售客戶過往還款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情形，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由於涉及不確定性，且可能發生重大變動，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對帳齡分析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並測試管理階層對於信用額度流程之控管，以評估逾越信用額度而出貨放行之適當性；針對應收款項帳齡逾期超過一定期間者，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之評估及依據過往還款經驗，針對其內容說明予以評估，並同時核對期後收款情形，了解其餘款項未來收回可能性。檢視及查閱相關文件，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評估應收款項未來收回可能性。

另，評估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並核算其正確性；同時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合併公司致力於通訊網路產品之設計、研發與製造，但在科技創新週期日益縮短，通訊網路產品汰換速度持續加快及產業競爭激烈，市場新產品之推出可能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造成呆滯或銷售價格之大幅度下跌。存貨評價主要係依產品在未來特定期間之產品預計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由於涉及不確定性，且可能發生重大變動，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對存貨庫齡分析表之完整性並測試存貨之最後有效異動單據，確認庫齡分析表區間劃分之正確性；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及抽核相關單據，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並針對庫齡較久之存貨，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評估其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另，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核算其正確性；同時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莫安志  
魏奕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5191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078,159	21	3,219,348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1,614,247	8	1,626,803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2,051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四))	300,000	2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569,159	3	221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46,359	-	2,469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5,841,093	30	4,715,847	3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二))	74,760	-	89,59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4,794	-	19,991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232,851	27	3,349,407	2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5,959	-	1,73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46,513	3	79,840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4,900,890	25	3,485,268	23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788,435	4	680,582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9,467	-	69,573	-	2219 應付權利金	169,340	1	280,52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18,884	5	791,593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6,489	-	-	-	
	<u>16,408,405</u>	<u>84</u>	<u>12,305,624</u>	<u>79</u>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1,938	-	7,502	-	
<b>非流動資產：</b>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	546,982	3	575,449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26,999	-	8,66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46,575	-	44,021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70,669	-	19,22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八))	<u>1,077,049</u>	<u>6</u>	<u>901,820</u>	<u>6</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4,059	-	32,373	-		<u>10,581,538</u>	<u>54</u>	<u>7,638,014</u>	<u>49</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1,592,121	8	1,639,267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51,828	2	153,279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471,029	3	475,036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443,497	2	448,832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259,758	1	124,79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七))	5,496	-	3,1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513,652	3	609,085	4	2645 存入保證金	575	-	53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131,690	1	155,955	1		<u>701,396</u>	<u>4</u>	<u>605,842</u>	<u>4</u>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七))	69,783	-	85,000	1		<u>11,282,934</u>	<u>58</u>	<u>8,243,856</u>	<u>53</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000	-	30,799	-	<b>負債總計</b>					
	<u>3,180,760</u>	<u>16</u>	<u>3,180,200</u>	<u>21</u>	<b>權益(附註六(十九))：</b>					
<b>資產總計</b>	<u>\$ 19,589,165</u>	<u>100</u>	<u>15,485,824</u>	<u>100</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4,476,438	23	4,411,773	29	
					3200 資本公積	3,827,886	20	3,755,876	24	
					3300 保留盈餘	447,480	2	(362,370)	(2)	
					3400 其他權益	(351,910)	(2)	(463,227)	(3)	
					3500 庫藏股票	<u>(120,861)</u>	<u>(1)</u>	<u>(120,861)</u>	<u>(1)</u>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u>8,279,033</u>	<u>42</u>	<u>7,221,191</u>	<u>47</u>	
					36XX 非控制權益	27,198	-	20,777	-	
					<b>權益總計</b>	<u>8,306,231</u>	<u>42</u>	<u>7,241,968</u>	<u>47</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9,589,165</u>	<u>100</u>	<u>15,485,824</u>	<u>100</u>	

董事長：朱順一



經理人：楊國榮



會計主管：羅偉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二)及七)	\$ 22,250,630	100	24,026,3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u>16,470,531</u>	<u>74</u>	<u>18,935,820</u>	<u>79</u>
營業毛利	<u>5,780,099</u>	<u>26</u>	<u>5,090,526</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2,044,671	9	2,203,757	9
6200 管理費用	845,039	4	870,13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99,814	7	1,839,885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附註六(五))	(2,119)	-	940	-
營業費用合計	<u>4,487,405</u>	<u>20</u>	<u>4,914,716</u>	<u>20</u>
營業淨利(損)	<u>1,292,694</u>	<u>6</u>	<u>175,81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三)及七)	185,179	1	47,8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三)及七)	(71,072)	-	(45,81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2,450)	-	(18,283)	-
7100 利息收入	14,471	-	13,478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廿三))	(23,311)	-	(38,443)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六(廿五))	(209,623)	(1)	(172,623)	(1)
	<u>(116,806)</u>	<u>-</u>	<u>(213,824)</u>	<u>(1)</u>
稅前淨利(損)	1,175,888	6	(38,014)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八))	<u>344,887</u>	<u>2</u>	<u>(139,992)</u>	<u>-</u>
本期淨利(損)	<u>831,001</u>	<u>4</u>	<u>101,978</u>	<u>-</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18,094)	-	(3,12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九))	9,068	-	(26,81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9,026)</u>	<u>-</u>	<u>(29,93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975	-	(116,86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25,562)	-	13,16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02,413</u>	<u>-</u>	<u>(103,702)</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3,387	-	(133,63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24,388</u>	<u>4</u>	<u>(31,659)</u>	<u>-</u>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27,944	4	106,753	
8620 非控制權益	3,057	-	(4,775)	-
	<u>\$ 831,001</u>	<u>4</u>	<u>101,97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21,167	4	(24,310)	-
8720 非控制權益	3,221	-	(7,349)	-
	<u>\$ 924,388</u>	<u>4</u>	<u>(31,659)</u>	<u>-</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91</u>		<u>0.2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90</u>		<u>0.24</u>	

董事長：朱順一



經理人：楊國榮



會計主管：羅偉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合 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待彌補 虧損	合 計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11,773	-	4,411,773	3,725,204	279,833	200,347	(919,774)	(439,594)	(294,693)	(40,593)	(335,286)	(120,861)	7,241,236	65,098	7,306,334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	-	-	-	-	-	-	(23,664)	(23,664)	-	-	-	-	(23,664)	-	(23,664)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4,411,773	-	4,411,773	3,725,204	279,833	200,347	(943,438)	(463,258)	(294,693)	(40,593)	(335,286)	(120,861)	7,217,572	65,098	7,282,670
本期淨利(損)	-	-	-	-	-	-	106,753	106,753	-	-	-	-	106,753	(4,775)	101,9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22)	(3,122)	(101,128)	(26,813)	(127,941)	-	(131,063)	(2,574)	(133,6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3,631	103,631	(101,128)	(26,813)	(127,941)	-	(24,310)	(7,349)	(31,659)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	-	19,641	-	-	-	-	-	-	-	-	19,641	-	19,6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4,486	-	-	(2,459)	(2,459)	-	-	-	-	2,027	(2,02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6,545	-	-	(284)	(284)	-	-	-	-	6,261	-	6,261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數	-	-	-	-	-	-	-	-	-	-	-	-	-	(34,945)	(34,94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11,773	-	4,411,773	3,755,876	279,833	200,347	(842,550)	(362,370)	(395,821)	(67,406)	(463,227)	(120,861)	7,221,191	20,777	7,241,968
本期淨利(損)	-	-	-	-	-	-	827,944	827,944	-	-	-	-	827,944	3,057	831,0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094)	(18,094)	102,249	9,068	111,317	-	93,223	164	93,3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09,850	809,850	102,249	9,068	111,317	-	921,167	3,221	924,388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	-	37,563	-	-	-	-	-	-	-	-	37,563	-	37,563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	64,665	64,665	14,226	-	-	-	-	-	-	-	-	78,891	-	78,8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20,221	-	-	-	-	-	-	-	-	20,221	(20,221)	-
非控制權益增資	-	-	-	-	-	-	-	-	-	-	-	-	-	40,000	40,000
喪失控制力致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	(16,579)	(16,57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11,773	64,665	4,476,438	3,827,886	279,833	200,347	(32,700)	447,480	(293,572)	(58,338)	(351,910)	(120,861)	8,279,033	27,198	8,306,231

董事長：朱順一



經理人：楊國榮



會計主管：羅偉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175,888	(38,0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8,051	290,340
攤銷費用	95,806	77,85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119)	940
售後服務及保固負債準備提列數	54,620	116,648
備抵銷貨折讓提列數	119,161	42,7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7,091	(197)
利息費用	23,311	38,443
利息收入	(14,471)	(13,47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7,563	19,64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2,450	18,2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9)	6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64	353
清算子公司投資損失淨額	71	36,942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3,239)	275,936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項目	859	(8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539,209</u>	<u>904,93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150)	2,469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96,506)	2,353,7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27)	-
存貨	(1,244,079)	1,065,929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176,900)	(33,3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532,862)</u>	<u>3,388,77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350,568	(1,741,94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6,489	(5,072)
合約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	44,111	14,841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573)	(7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440,595</u>	<u>(1,732,88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92,267)</u>	<u>1,655,893</u>
調整項目合計	<u>446,942</u>	<u>2,560,82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22,830	2,522,814
收取之利息	13,826	14,865
收取之股利	2,158	1,193
支付之利息	(23,188)	(38,853)
支付之所得稅	(68,873)	(127,2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46,753</u>	<u>2,372,773</u>

(續下頁)

董事長：朱順一




經理人：楊國榮



會計主管：羅偉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39,062)	(4,6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19,062	375,092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之淨現金流出	(33,584)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85,273)	(26,0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819)	(140,3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2	1,13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265	(78,248)
取得無形資產	(187,833)	(11,692)
處分無形資產	-	4,38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181)	(45,844)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1,104,463)</b>	<b>73,804</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6,595,762	10,912,636
短期借款減少	(6,611,976)	(11,226,74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06,000	9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6,000)	(1,13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3	(352)
租賃本金償還	(49,439)	(50,466)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78,891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40,000	(34,945)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353,271</b>	<b>(599,867)</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250	(127,8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58,811	1,718,8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19,348	1,500,5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4,078,159</b>	<b>3,219,348</b>

董事長：朱順一



經理人：楊國榮



會計主管：羅偉



## 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投資關聯企業及四(八)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97%且金額係屬重大，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算該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實地盤點長期股權投資之證券及有關憑證；與管理階層討論並瞭解其對子公司相關重要事項之評估，以瞭解該等子公司之應收款項減損及存貨評價之相關估列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附註相關揭露資訊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

鄭安志  
魏奕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5191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一))	\$ 191,849	3	122,56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七)	\$ 498	-	6,709	-		
1170 應收勞務收入 (附註七)	38,584	-	38,12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六(七))	6,206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七)	21,271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785	-	28,28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1	-	3	-		33,489	-	34,99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02	-	3,152	-	<b>非流動負債：</b>						
	252,737	3	163,84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六(六))	5,496	-	3,192	-		
<b>非流動資產：</b>					<b>負債總計</b>	38,985	-	38,18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9,262	-	-	-	3100 股本	4,476,438	54	4,411,773	6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六(三))	8,050,929	97	7,094,042	98	3200 資本公積	3,827,886	46	3,755,876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四))	4,121	-	1,162	-	3300 保留盈餘	447,480	5	(362,370)	(5)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六(五))	215	-	327	-	3400 其他權益	(351,910)	(4)	(463,227)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六(七))	754	-	-	-	3500 庫藏股票	(120,861)	(1)	(120,861)	(2)		
	8,065,281	97	7,095,531	98	<b>權益總計</b>	8,279,033	100	7,221,191	100		
<b>資產總計</b>	\$ 8,318,018	100	7,259,373	100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8,318,018	100	7,259,373	100		

董事長：朱順一



經理人：楊國榮



會計主管：羅 偉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b>收入：</b>				
4600 勞務收入(附註六(十一)及七)	\$ 130,347	14	153,814	65
422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三))	816,677	86	83,743	35
4240 利息收入	254	-	208	-
7010 其他收入	42	-	32	-
	<u>947,320</u>	<u>100</u>	<u>237,797</u>	<u>100</u>
<b>費用：</b>				
6200 管理費用	133,339	14	124,000	52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216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	2	-
	<u>133,339</u>	<u>14</u>	<u>124,218</u>	<u>52</u>
<b>稅前淨利(損)</b>	813,981	86	113,579	4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七))	<u>(13,963)</u>	<u>(2)</u>	<u>6,826</u>	<u>3</u>
<b>本期淨利(損)</b>	<u>827,944</u>	<u>88</u>	<u>106,753</u>	<u>45</u>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六))	(2,473)	-	452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5,621)	(2)	(3,574)	(1)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附註六(八))	9,068	1	(26,813)	(11)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b>	<u>(9,026)</u>	<u>(1)</u>	<u>(29,935)</u>	<u>(12)</u>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811	13	(114,294)	(4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七))	<u>(25,562)</u>	<u>3</u>	<u>13,166</u>	<u>6</u>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b>	<u>102,249</u>	<u>10</u>	<u>(101,128)</u>	<u>(42)</u>
8300 <b>本期其他綜合損益</b>	<u>93,223</u>	<u>9</u>	<u>(131,063)</u>	<u>(54)</u>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u>\$ 921,167</u>	<u>97</u>	<u>(24,310)</u>	<u>(9)</u>
<b>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b>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91		0.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90		0.24

董事長：朱順一



經理人：楊國榮



會計主管：羅偉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11,773	-	4,411,773	3,725,204	279,833	200,347	(919,774)	(439,594)	(294,693)	(40,593)	(335,286)	(120,861)	7,241,23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	-	-	-	-	-	-	(23,664)	(23,664)	-	-	-	-	(23,664)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4,411,773	-	4,411,773	3,725,204	279,833	200,347	(943,438)	(463,258)	(294,693)	(40,593)	(335,286)	(120,861)	7,217,572
本期淨利(損)	-	-	-	-	-	-	106,753	106,753	-	-	-	-	106,7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22)	(3,122)	(101,128)	(26,813)	(127,941)	-	(131,0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3,631	103,631	(101,128)	(26,813)	(127,941)	-	(24,310)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	-	19,641	-	-	-	-	-	-	-	-	19,6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4,486	-	-	(2,459)	(2,459)	-	-	-	-	2,0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6,545	-	-	(284)	(284)	-	-	-	-	6,26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11,773	-	4,411,773	3,755,876	279,833	200,347	(842,550)	(362,370)	(395,821)	(67,406)	(463,227)	(120,861)	7,221,191
本期淨利(損)	-	-	-	-	-	-	827,944	827,944	-	-	-	-	827,9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094)	(18,094)	102,249	9,068	111,317	-	93,2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09,850	809,850	102,249	9,068	111,317	-	921,167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	-	37,563	-	-	-	-	-	-	-	-	37,563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	64,665	64,665	14,226	-	-	-	-	-	-	-	-	78,8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20,221	-	-	-	-	-	-	-	-	20,22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11,773	64,665	4,476,438	3,827,886	279,833	200,347	(32,700)	447,480	(293,572)	(58,338)	(351,910)	(120,861)	8,279,033

董事長：朱順一



經理人：楊國榮



會計主管：羅偉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損)	\$ 813,981	113,579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9	316
攤銷費用	112	112
利息收入	(254)	(20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008	1,1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816,677)	(83,74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1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812,322)</u>	<u>(82,13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勞務收入	(458)	2,4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82)	-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324	(3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916)</u>	<u>2,11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285)	(11,86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496)	11,03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9)	(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7,950)</u>	<u>(84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9,866)</u>	<u>1,275</u>
調整項目合計	<u>(822,188)</u>	<u>(80,86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207)	32,716
收取之利息	226	214
退還之所得稅	1,826	366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6,155)</u>	<u>33,296</u>

(續下頁)

董事長：朱順一



經理人：楊國榮



會計主管：羅偉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48)	(1,2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9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3,448)</b>	<b>(549)</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78,891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78,891</b>	<b>-</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9,288	32,7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561	89,8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1,849	122,561

董事長：朱順一



經理人：楊國榮



會計主管：羅偉



##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一〇九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 \$ 842,549,672 )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 \$ 18,093,932 )	
本期稅後淨利	827,943,246	809,849,314
待彌補虧損		( 32,700,358 )
加(減)：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2,700,358	32,700,358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朱順一



經理人：楊國榮



會計主管：羅偉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p>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p>	<p>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p>	<p>依據主管機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改。</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p>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u>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u>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u>董事會仍得</u>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第二十條：略。 本規則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06月12日。 <u>本規則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06月16日。</u>	第二十條：略 本規則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06月12日。	增列修訂日期。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p>第七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且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但本公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之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二、權責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其屬子公司者不受本作業程序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之限制。</p> <p>以下略。</p>	<p>第七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且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但本公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之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二、權責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u>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需轉列其他應收款並於資金貸與資訊中揭露。對轉列資金貸與的應收帳款辦理</u></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辦理修改之。</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p><u>定期公告申報及提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其屬子公司者不受本作業程序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之限制。</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06月12日。</p> <p><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06月16日。</u></p>	<p>第十五條：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06月12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p>第三條：本公司，<u>應依照</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u>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票數較多者當選之。</p> <p><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第三條：本公司<u>依公司法所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進行董事、獨立董事選舉。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u>辦理</u>。</p> <p>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票數較多者當選之。</p>	<p>依據主管機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改本條。</p>
	<p><u>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依據主管機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刪除本條。</p>
<p><u>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舉人項下：</u></p> <p>一、<u>未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u></p> <p>二、<u>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u></p> <p>三、<u>未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及未經書寫之空</u></p>	<p><u>第八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舉人項下：</u></p> <p>一、<u>未用第六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u></p> <p>二、<u>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u></p> <p>三、<u>未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及未經書寫之空</u></p>	<p>依據主管機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改及修訂條次。</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p>白選舉票。</p> <p>四、除<u>填分配選舉權數外</u>，夾寫其他文字者。</p> <p>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u>或經塗改者</u>。</p> <p>六、所填被選舉人與<u>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p>	<p>白選舉票。</p> <p>四、除<u>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u>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或任一方已被塗改者</u>。</p> <p>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u>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之爭議，未註明其他資料（如身分證字號或股東戶號）識別者</u>。</p> <p><u>七、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p>	
第 <u>八</u> 條：略	第 <u>九</u> 條：略	修訂條次。
第 <u>九</u> 條：略	第 <u>十</u> 條：略	修訂條次。
第十條：略	第 <u>十一</u> 條：略	修訂條次。
<p>第<u>十一</u>條：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06月12日。</p> <p><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06月16日。</u></p>	<p>第<u>十二</u>條：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06月12日。</p>	增列修訂日期。

##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

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7 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15 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2 日。  
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  
本規則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5 日。  
本規則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  
本規則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本規則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2 日。



#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Unizyx Holding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201010 一般投資業。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或被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背書保證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四條：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中新台幣伍億貳仟萬元，分為伍仟貳佰萬股，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於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新股時，不適用股票應編號及背書轉讓之規定。股東應將其本名及住所通知記入股東名簿。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之範圍內，收買其股份；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前項本公司收買之股份，應於三年內轉讓於員工，屆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

依第一項規定收買之股份，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第十三條：本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取得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十五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六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1.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2.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三百字為限用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相關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辦理。

公司應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公告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董事經選任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董事在任期中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

董事任期未屆滿提前改選者，當選之董事，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超過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應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其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均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董事會議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得兼任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且不論盈虧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述員工酬勞得以現金及股票配發，依市價計算不得高於本期稅後純益之百分之五十，或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等訂定之，股利發放之方式，依本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等配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將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因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露於他人。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0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6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以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上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以下列情形為限：

1、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2、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二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3、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二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五條：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淨值：

係指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子公司及母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三、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六條：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且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但本公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之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二、權責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需轉列其他應收款並於資金貸與資訊中揭露。對轉列資金貸與的應收帳款辦理定期公告申報及提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其屬子公司者不受本作業程序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之限制。
- 三、權責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或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
- 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權責部門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主管機關頒訂的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並就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徵信及風險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如借款人信用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時，權責部門應將婉拒理由，簽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儘速答覆借款人。若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符合相關作業程序規定，權責部門應擬具報告、評估結果及貸放條件等，簽請總經理及董事長複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借款人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均不予受理；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借款人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借款人若能以相當價值之擔保品提供設定質押而無任

何風險者，可酌情辦理，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九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放期限以一年為限。
- 二、資金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十條：控管措施、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相關法律規定送其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施行，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十一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三條：罰則

- 一、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二、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與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2 日。



##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所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進行董事、獨立董事選舉。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票數較多者當選之。

第四條：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有關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櫃（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蓋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舉人項下：

- 一、未用第六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 三、未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及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除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或任一方已被塗改者。
-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之爭議，未註明其他資料（如身分證字號或股東戶號）識別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指定司儀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依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0年04月18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股數	持股%
董事長	朱順一	108/06/12	100,173,833	22.34
董事	楊國榮	108/06/12	1,752,051	0.39
董事	陳玉龍	108/06/12	8,498,178	1.90
董事	白蓮蘋	108/06/12	16,808,783	3.75
董事	財團法人合勤基金會 代表人：李炳欽	108/06/12	6,000,000 645,122	1.34 0.14
董事	魏哲和	108/06/12	0	0.00
獨立董事	石克強	108/06/12	0	0.00
獨立董事	錢 鋒	108/06/12	0	0.00
獨立董事	柳金堂	108/06/12	0	0.00
合 計			133,232,845	29.72

註1：本公司截至民國110年04月18日普通股發行股數448,431,355股。

註2：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14,349,803股，截至民國110年04月18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133,232,845股（不含獨立董事持股）。

註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Unizyx

民國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議事手冊

